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外〔2021〕38号

关于下达2021年第1批新增地方政府 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我市2021年第1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分配方案经汕尾市人民政府第七届第9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额度下达各地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妥善安排债券资金用途

各地要按照“急需、成熟、统筹、集中”的原则确定具体项目，重点聚焦中央、省和市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，努力形成优质资产。一般债券用当用于没有收益

的公益性项目建设；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，确保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，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、能源项目、农林水利、生态环保项目、社会事业、城乡冷链物流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国家重大战略项目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。不得盲目举债铺新摊子，新增债券不得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，不得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和产业项目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、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。

二、切实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

各地要将新增债券资金优先用于在建、续建或已经完成立项、论证和审核等程序的项目，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今年省财政厅采用分批次滚动发行，结合项目进度有序募集债券资金的形式，我局将按月通报各地新增债券支出使用进度，并将第1批新增债券支出使用进度作为后续额度分配的参考因素。有条件的地区在新增债券发行完成前，对预算拟安排新增债券资金的项目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方法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债券发行后及时归垫。

附件：2021年第1批新增债券额度分地区情况表（分发）



公开方式：不予公开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9日印发

附件：1

2021年第1批新增债券额度分地区情况表（分发）

单位：亿元

地区	合计	一般债券	专项债券
城区	5	1	4